

中共衢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衢委人才办〔2024〕1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青年人才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级各单位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青年人才，推进具有强大吸引力、辐射力、带动力、引领力的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特制定《关于进一步促进青年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青年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青年人才，推进高水平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设具有强大吸引力、辐射力、带动力、引领力的四省边际中心城市，现提出如下举措。

一、加强青年人才政治引领

1. 提升青年人才政治素养。坚持党对新时代青年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每年举办高层次人才国情研修班，其中青年人才学员比例不低于 50%。健全市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机制，青年人才代表须有一定比例。

2. 加强优秀青年人才选树。拓宽青年人才发现、选用渠道，注重在各领域青年人才中培养发展党员。通过推荐担任“两代表一委员”、邀请列席重要会议等方式，引导青年人才建言献策。每年举办青年人才发展大会，选树一批优秀青年人才典型。

二、加大青年人才招引力度

3. 加强高层次青年人才引进。对在世界排名前 100 高校担任过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的 40 周岁及以下青年博士，引进来衢的可直接认定为“南孔精英”C 类创新人才。青年人才入选“南孔精英”创新人才项目 A、B、C 三类的，引才薪酬补助上浮 5%，分别按人才年薪的 75%、65%、55% 给予用人单位每年最高 105

万、63万、42万的引才薪酬补助。开展“访学访工访窗口”活动，对由民营企业邀请来衢开展访学、社会实践、考察交流的海外青年人才，给予每人一次性交通补贴，其中香港、澳门、台湾地区3000元，亚洲国家5000元，亚洲以外国家8000元。

4. 支持企业引进青年人才。民营企业每全职引进1名40周岁及以下青年博士，工作满一年后，给予企业一次性5万元奖励，当年度单个企业不超过30万元。

5. 开设引才直通车。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每年赴高校举办衢州人才周活动，对民营企业参加由组织部门、人力社保部门组织的市外引才活动，按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受组织部门、人力社保部门邀请，由高校统一组织来衢州参加招聘交流活动的学生，按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标准见附件）

6. 实施名校优生汇衢计划。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专业优势高校的合作，共建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对列入省市机关选调范围的高校统一组织来衢参加实习实践满一个月的大学生，按当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在读博士研究生的生活补助可上浮20%，按照高铁二等座、航班经济舱给予往返一次交通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元，并提供住宿补贴。实习期间，用人单位可参照在编人员标准给予伙食补助。

7. 建立青年人才驿站。对首次来衢企业求职的青年人才，提供最长7天免费住宿。构建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动态更新岗位需求信息，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对接、住宿预订等服务。

三、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

8. 加大创业项目申报支持。支持青年人才带项目、带资金、带技术到衢州创业，对青年人才申报“南孔精英”创业人才项目的，可在学历、来衢时间、职称（职务）等方面适当放宽。对符合重点产业发展方向，获得投资机构实际到位投资额分别达到4000万元、2500万元、1500万元，且上述投资额用于衢州项目的，可直接认定为“南孔精英”创业人才A类、B类、C类项目。

9. 加强落地空间保障。全面拓展产业空间，对青年人才领衔项目，可享受最高1000平方米场地免租或租金补助，最长三年。在驻外飞地、科创园区、政务中心等地，提供免费路演场地。

10. 提供项目融资支持。设立人才科创项目资金池，对青年人才领衔申报南孔精英创业人才项目的，帮助与银行磋商提供低息贷款。在校大学生和毕业10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可申请最高8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给予全额贴息。设立种子、天使基金，重点支持青年人才领衔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优质项目，单个企业（项目）投资额度最高分别为200万元、800万元。

11.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本市青年人才创办企业的产品、技术和服务参与政府采购。对本市青年人才研发、生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可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方式实施首购、订购及政府购买服务。

四、促进青年人才发展成长

12. 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推进创新联合体建设，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青年人才开展协同攻关，遴选发现一批能担纲科研重任的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市级及市级以上重点科研攻关项目中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40%。对青年人才参与揭榜挂帅项目的，放宽职称、学历限制。

13. 实施青年“访问学者”制度。支持在衢高校与创新平台开展青年人才互派培养，每年从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选派一定数量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到市级重大创新平台跟班学习，鼓励市级重大创新平台选派优秀人才帮助高校开展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入选省级及以上重大人才工程的青年人才可担任在衢高校二级学院以上管理岗。对承担培养任务的指导人员在职称晋升、研发项目和人才计划申报推荐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14. 开展博士后校企联合培养。实行博士后校企“联合招引、联合培养、联合考核、联合留用”，博士后在站期间进企工作，出站之后入校工作。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的全职博士后人员给予每人每年25万元生活补贴，在职博士后人员给予每人每年20万元生活补贴，资助期两年。

15. 引导青年人才服务企业基层。支持青年博士到企业建立博士创新站，优先纳入市级博士创新站支持范围，给予20万元建站补助。鼓励青年人才积极参加“希望之光”产业帮扶团以及科

技特派员，服务企业和基层的成效作为职称评审、职务晋升、考核奖励等的重要依据。各地政府投资开发的乡村创业平台应安排不少于30%的场地，免费提供给符合条件的入乡创业青年。推广“乡村合伙人”模式，支持入乡创业青年轻资产经营。定期举办农村创业创新大赛，并根据项目评比结果，每个项目给予最高5万元的创业启动专项资助。

16. 推进学术科技交流合作。支持青年人才跨学科、跨领域、跨区域组建团队联合开展科研攻关，职务科技成果在衢州市转化获得的收益，用于奖励研发人员、团队的比例可超过70%。更好发挥青年人才决策咨询作用，提高评审专家组中青年人才的比例，市级科技专家库、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科技奖励等评审专家组，以及高校科研机构等绩效评估专家组中，青年人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举办青年学者论坛、博士沙龙等活动，为青年科技人才创设沟通平台。

五、优化青年人才服务供给

17. 实施“才呼我办”人才服务增值化改革。设立市政务服务中心人才科创服务专区，以及衢州“人才码”、“人才网”等线上服务平台，开通“12345”人才服务专线，打造全周期、全方位服务模块，实现人才服务前端智能录入、后端智能办理，构建“码上办”“无感式”应用模式，不断提高青年人才办事便利度。

18. 发放安家补助。对民营企业新引进来衢的青年人才以及衢州高校（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衢州市技师学院，下

同)应届毕业生留衢工作,且签订三年以上服务协议的,三年内每年按标准发放安家补助(标准见附件),第一笔安家补助于社保缴纳满6个月后申领。享受安家补助期间,不同时享受人才津贴,已享受安家补助的,不享受租房补助,在申领购房补助时对已享受的安家补助金额予以扣减。衢州高校应届毕业生,以及市外高校衢籍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在市本级民营企业就业或创业,三年内每年再给予5000元专项奖励(年龄标准参照安家补助标准)。

19. 强化教育卫健服务。建立“家门口青少年宫”,在寒暑假分类别分学段开设兴趣培训和公益活动,为青年人才子女提供托管服务。对新引进高层次青年人才子女就读幼儿园、义务段学校的,可申请“教育券”,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社会公认度较高的学校就读。A-H类青年人才(或配偶)入住母婴照护中心或子女参加婴幼儿服务可享受折扣优惠。

20. 加强配偶就业安置。多渠道帮助解决引进的高层次青年人才配偶就业问题,对现为行政或事业身份的可对口办理调动手续;对现为国企或其他身份的可优先推荐到国企、民企等。对暂未就业的配偶,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养老、医疗保险当年最低缴费额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按照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最长可享受3年。

本政策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实施范围为市本级(含智造新城、智慧新城),所需经费从市人才政策专项经费列支,

另有规定的按规定的原途径列支。相关政策与本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有专项政策的按专项政策执行。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各自承担。

附件：引才直通车及安家补助发放标准

附件

引才直通车补助标准

赴外招才企业补助			
序号	地点	奖补标准（元/家次）	备注
1	市外省内	1000	
2	华东地区	2000	
3	华东以外地区	3000	
受邀来衢州参加招聘交流活动相关补助			
序号	地点	奖补标准（元/人次）	备注
1	市外省内	500	
2	华东地区	800	
3	华东以外地区	1500	

华东地区：上海、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

安家补助发放标准

序号	类别	标准（万元/年）
1	本科毕业生或衢州高校毕业生（30周岁及以下）	1.2
2	硕士毕业生（35周岁及以下）	2
3	博士毕业生（45周岁及以下）	5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